

首页	机构设置	法院资讯	权威发布	公报	裁判文书	审判业务	法院建设	办事服务	公众互动	巡回法庭	关于我们
----	------	------	------	----	------	------	------	------	------	------	------

所在位置：首页 > 法院资讯 > 要闻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国际商事法庭司法解释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发布时间：2018-06-29 23:21:01

字号：

打印本页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全文见三版），就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的受案范围、国际商事案件的界定、纠纷的解决方式等问题作出解释，《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据了解，为依法公正及时审理国际商事案件，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营造稳定、公平、透明、便捷的法治化国际营商环境，服务和保障“一带一路”建设，最高人民法院决定设立国际商事法庭，国际商事法庭为最高人民法院的常设审判机构。

根据《规定》，国际商事法庭受理案件包括当事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协议选择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且标的额为人民币3亿元以上的第一审国际商事案件；高级人民法院对其所管辖的第一审国际商事案件，认为需要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并获准许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国际商事案件；依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申请仲裁保全、申请撤销或者执行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等类案件。

关于国际商事案件的界定，《规定》明确，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的；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的经常居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产生、变更或者消灭商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案件为国际商事案件。

根据《规定》，国际商事法庭审理案件，将由三名或者三名以上法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规定》明确，国际商事法庭审理案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规定确定争议适用的实体法律。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选择适用法律的，应当适用当事人选择的法律。国际商事法庭审理案件应当适用域外法律时，可以通过当事人、中外法律专家、法律查明服务机构、相关使领馆等途径查明。

根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将组建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并选定符合条件的国际商事调解机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与国际商事法庭共同构建调解、仲裁、诉讼有机衔接的纠纷解决平台，形成“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

《规定》明确，国际商事法庭支持当事人通过调解、仲裁、诉讼有机衔接的纠纷解决平台，选择其认为适宜的方式解决国际商事纠纷。经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成员或者国际商事调解机构主持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国际商事法庭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发调解书；当事人协议选择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仲裁的，可以在申请仲裁前或者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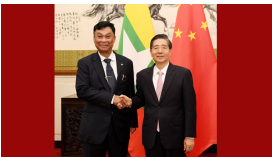
程序开始后，向国际商事法庭申请证据、财产或者行为保全。国际商事法庭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调解书，当事人可以向国际商事法庭申请执行。

《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司法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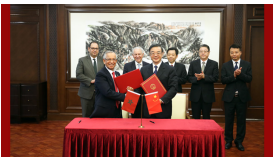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庞宇

相关报道

党的十八大以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综述
两办印发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方案
郭声琨会见缅甸内政部部长觉瑞
周强会见莫斯塔法 双方签署谅解备忘录
周强会见白俄罗斯总统办公厅副主任米茨克维奇
江必新：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羊城杯”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会召开



郭声琨会见缅甸内政部部长
觉瑞



周强会见莫斯塔法 双方签署
谅解备忘录

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 中国政府网 | 中国人大网 | 中国政协网 | 中国法院网 | 最高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网 | 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 | 中央国家机关理论武装在线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67550114 举报电话：67556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